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明耀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 203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田明耀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田明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鄒季青間之債務糾紛，不思理性解決，竟率爾徒手對告訴人為上揭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出手傷害方式、部位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31號

被告 田明耀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明耀與鄒季青有訴訟糾紛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時46分許，在本署第4、11詢問室前，田明耀撞見前來開庭之鄒季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、膝蓋撞擊等方式攻擊鄒季青，致鄒季青受有雙側前臂鈍挫傷、左側大腿鈍挫傷等傷害。嗣經本署法警上前攔阻，鄒季青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鄒季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田明耀於警詢及偵查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鄒季青於上

01

	中之供述	開時間、地點發生衝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鄒季青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本署法警劉尚承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雙方有肢體接觸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雙方發生激烈拉扯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邱偉傑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0

書 記 官 曾幸羚

11

所犯法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14

元以下罰金。

15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16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